Q/YYP

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P 0003 S-2021

白 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11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 03月 26日

2021 - 03 - 26 发布

2021 - 03 - 28 实施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茶,是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,经萎凋、干燥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》制定,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江胜开。

食品多

号: 53(

期:

白 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,经萎凋、干燥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外形内质分为: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4个级别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鲜叶:为云南省境内适于茶树品种新稍,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鲜叶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鲜叶等级质量

级别	芽叶比例					
特级	一芽一叶占 70%以上,一芽二叶占 30%以下					
一级	一芽二叶占 70%以上,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%以下					
二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60%以上,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40%以下					
三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50%以上,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%以下					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感官指标。

特级	项目							检验方法		
	外形			内质						
	叶态	嫩度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	
特级	芽叶连枝、叶	毫心肥壮、	洁净	灰绿润	鲜嫩、纯	香甜醇	黄、清澈	毫心多、叶		
	缘垂卷匀整	叶背多茸毛			爽毫香显	爽、毫味		张肥嫩明		
						足		亮		
一级	芽叶尚连枝、	毫心尚显、	较洁	灰绿尚润	尚鲜嫩、	较清甜、	尚黄、清、	毫心尚		
	叶缘垂卷尚	叶张尚嫩	净		纯爽、有	纯爽	澈	显、、叶张		
	匀整				毫香			嫩、尚明		
二级	芽叶部分连	毫心尚显、	含少	尚灰绿	浓纯、略	尚清甜、	橙黄	有毫心、叶	GB/T23776	
	枝、叶缘尚垂	叶张尚嫩	量绿		有毫香	醇厚		长尚嫩、稍		
	卷、尚匀		片					有红张		
三级	叶缘略卷、有	毫心瘦稍	梢夹	灰绿稍暗	尚浓纯	尚厚	尚橙黄	叶张尚软、	湯 刈	住名
	半展叶、破长	露、叶张稍	黄,片					有破张、红	(1)	hr hr
	叶	粗	蜡片					张稍多	.ven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指标	
铅(以 Pb 计),mg/kg ≤		4.0	GB 5009.12	

4.5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- 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具有相同配方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,品质一致,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 集合体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 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要应进 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, 又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有任一项指标中不符合本标准时,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,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 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 库房内,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-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 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辅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辅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江盛开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 3月 2日